

法律法規汇编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規|汇|编
专题精讲与真题演练

2013年版

三校名师 ■ 组编



滴水穿石
汇集数十万考生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
本书已助数十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
其所得硕果累累
亦融汇于此
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
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
更为司考者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5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专题精讲与真题演练

ZHUANTI JINGJIANG YU ZHENTI YANLIAN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三校名师◎组编

撰稿人：杨秀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编辑委员会

阮齐林	晓耕	焦洪昌	高其才
刘玫	李仁玉	杨秀清	钟秀勇
张锋	孙文恺	李毅	杨帆
鄢梦萱	王利	刘凤科	张琮军
宋桂兰	张龙	房保国	叶晓川
方鹏	杨军	徐金桂	汪华亮
杨雄	殷敏	刘文	王旭
李佳	赵宏		

本书致力于帮助广大考生朋友们便捷、全面、深入地掌握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真谛。全书以专题形式对法律条文加以分析比较、总结归纳，又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标注核心语句、活练历年真题等方式，将其中的重点内容直观地传递给读者，从而形成对法条的灵活记忆与深刻理解，提高应试水平。

这是一本便捷的法律法规查阅工具用书。

内容全面 本书涵盖了民事诉讼法学科在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根据2012年8月31日通过、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全新修订，相关司法解释也进行了对应调整，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查询快捷 本书具有法条与考点间的双向查询功能，解决了只知考点而欲查询其所涉法条不知从何入手的问题，通过本书目录即可快速实现目标检索。

清晰易读 本书版面简洁，法律条文自成一体，避免了在查阅过程中出现主法条、关联法条以及其他栏目混乱不堪的局面。

这是一本经典的法条解读用书。

关联法条 本书在主干法的基本法条下注明了与其直接相关的关联法条条目，便于读者窥探法律规定之全貌，避免断章取义，也易于进行关联记忆。

专题总结 本书创新性地将法条加以科学归类，厘定为若干专题，从宏观的角度系统性地剖析其内涵和外延，避免了针对单一法条进行解读的狭隘性。从[专题总结]中，读者可以获得以下信息：

- 其一，法律条文的内涵，及其意思分解；
- 其二，法律条文的考查点，及其命题角度；
- 其三，法律条文的易混易错点，及其辨析；
- 其四，法律条文核心内容的归纳提炼，及其记忆窍门；
- 其五，法律条文之间的关系，及其关联性与冲突适用规则。

总之，[专题总结]的内容是直接针对司法考试而进行的总结提炼分析提示，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示给读者朋友。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专题总结]所解读的不仅仅是基本法条，也包括其下的关联法条，以保证解读的完整性与深入性。原则上，对于一个法条只解读一次，同基本法条一并解读过的配套法规和司法解释，如无必要不再另行解读，但对于能够从其他角度加以总结分析的，本书会对其再次解读，以使读者能够从多个角度深刻理解法条的内涵。

这是一本高效的**重点法条学习用书**。

明确重点法条 本书对民事诉讼法学科所涉及到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彩色标识，[专题总结]也主要是针对这些重点法条进行的讲解。因此，若忽略掉次要法条，本书即变身为**一本绝佳的重点法条解读用书**。

标注核心语句 本书对法律条文特别是重点法条中的关键语句都用下划线标出，直观地向读者揭示出法条的核心内容。

提示考查次数 本书根据2007年至2012年司法考试试题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以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这是一本绝佳的**真题归类练习用书**。

本书从2002年至2012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甄选出若干经典考题，作为与法条配套的习题。所选真题置于相关[专题总结]内，在学习完相关专题后，若辅之以若干真题加以练习，能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熟悉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式，掌握解题技巧。

常感于司法考试法律法规之繁重、复习之艰辛，也常感叹于许多人对其望而生畏、甚至因此丧失了司法考试的信心与决心。其实，对于法规的学习，只要窥得门径、学之有法，无需耗费太多精力。愿本书能为您铲除横亘在司法考试道路上的那座大山，直达胜利之门。

本书付梓之时，首先要感谢编委会的各位老师，正是你们的博学睿智与真知灼见，才使本书得以焕发光彩；其次，要感谢李海周老师在本书的策划与编写过程中做出的重要贡献，感谢三校名师编辑部的李连宇、孟丹丹、瑞丰、刘静、宋建伟、吴琼、宗树琴等几位老师的辛勤劳动，正是你们的努力付出，才使本书得以最终成行；最后，还要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各位领导和编辑，正是你们的鼎力支持，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发行。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谨小慎微，以期不负广大读者的厚望，然仍恐有疏漏与不当之处，还望您不吝指正。

编者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专题总结 基本制度◎第 10 条 / 1	
专题总结 基本原则◎第 5~9、12~15 条 / 2	
第二章 管辖	(3)
专题总结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第 18 条 / 3	
专题总结 一般地域管辖◎第 21、22 条 / 4	
专题总结 特殊地域管辖◎第 23~32 条 / 5	
专题总结 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第 33~35 条 / 6	
专题总结 移送管辖◎第 36 条 / 6	
第三章 审判组织	(7)
专题总结 合议庭的组成◎第 39、40 条 / 7	
专题总结 合议庭评议的规则◎第 42 条 / 8	
第四章 回避	(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9)
专题总结 当事人的范围◎第 48 条 / 9	
专题总结 共同诉讼◎第 52 条 / 11	
专题总结 代表人诉讼制度◎第 53、54 条 / 13	
专题总结 第三人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第 56 条 / 14	
专题总结 诉讼代理人◎第 57~59、62 条 / 15	
第六章 证据	(16)
专题总结 民事证据的种类◎第 63、72~80 条 / 16	
专题总结 举证责任、举证时限◎第 64、65 条 / 18	
专题总结 质证◎第 68 条 / 20	
专题总结 不需要证明的事实◎第 69 条 / 20	
专题总结 证据保全◎第 81 条 / 22	
第七章 期间、送达	(22)
专题总结 期间◎第 82、83 条 / 22	
专题总结 送达◎第 84~92 条 / 23	

第八章	调解	(23)
	专题总结 调解(第 93~94 条)	24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26)
	专题总结 保全(第 101、104 条)	26
	专题总结 先予执行(第 106、107 条)	27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7)
	专题总结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第 109~117 条)	28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29)
第二编	审判程序	(29)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9)
	专题总结 起诉的条件(第 119 条)	29
	专题总结 对起诉的处理(第 123 条)	30
	专题总结 特殊情况下对起诉的处理(第 124 条)	30
	专题总结 管辖权异议(第 127 条)	32
	专题总结 公开审理(第 134 条)	33
	专题总结 反诉(第 139 条)	33
	专题总结 撤诉及缺席判决(第 143~145 条)	34
	专题总结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第 146、150、151 条)	36
	专题总结 判决、裁定、决定(第 152~154 条)	37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38)
	专题总结 简易程序(第 157~163 条)	38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40)
	专题总结 提起上诉的条件(第 164~166 条)	40
	专题总结 上诉案件的审理(第 168、169 条)	41
	专题总结 上诉案件的裁判(第 170、171 条)	41
	专题总结 上诉案件的调解(第 172 条)	42
	专题总结 上诉的撤回(第 173 条)	43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43)
	专题总结 特别程序的一般规定(第 177~180 条)	44
	专题总结 选民资格案件(第 181、182 条)	44
	专题总结 宣告失踪、死亡案件(第 183~186 条)	45
	专题总结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 187~190 条)	46
	专题总结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第 191~193 条)	46
	专题总结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第 194、195 条)	47
	专题总结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第 196、197 条)	47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47)
	专题总结 法院基于审判监督的再审(第 198 条)	47
	专题总结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第 199~205 条)	48

专题总结	再审案件的审理	◎第 206、207 条 / 50
专题总结	人民检察院抗诉启动的再审	◎第 208~213 条 / 52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52)
专题总结	督促程序	◎第 214~217 条 / 53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53)
专题总结	公示催告程序	◎第 218~223 条 / 5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55)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55)
专题总结	执行根据与执行管辖	◎第 224 条 / 56
专题总结	执行异议与执行监督	◎第 225~227 条 / 56
专题总结	委托执行	◎第 229 条 / 58
专题总结	执行和解	◎第 230 条 / 58
专题总结	执行担保	◎第 231 条 / 59
专题总结	执行回转	◎第 233 条 / 60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60)
专题总结	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	◎第 236~240 条 / 60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61)
专题总结	执行措施	◎第 241~255 条 / 62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63)
专题总结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 256~258 条 / 63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64)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64)
专题总结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规定	◎第 259~263 条 / 64
第二十四章	管辖 (64)
专题总结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第 265、266 条 / 65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65)
专题总结	涉外管辖的送达、期间	◎第 267~269 条 / 65
第二十六章	仲裁 (66)
专题总结	涉外仲裁	◎第 271~275 条 / 66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67)
专题总结	司法协助	◎第 276、277、281、282 条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6)	
专题总结	管辖权异议和管辖权转移	/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87)	
专题总结	证据交换	◎第 37~40 条 / 90
专题总结	一审、二审中“新的证据”的判断	◎第 41、42 条 / 90
专题总结	认证——证明力的确认与认定	◎第 63~79 条 /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95)
专题总结 民事调解(第 1~21 条)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97)
专题总结 简易程序(第 1~12 条)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00)
专题总结 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 1~11 条)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
专题总结 执行管辖(第 1~4 条) 107	
专题总结 执行异议与执行监督(第 5~24 条) 108	
专题总结 申请执行期限(第 27~29 条) 109	
专题总结 财产报告制度、限制出境(第 31~35 条)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18)
专题总结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第 1~32 条)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21)
专题总结 拍卖、变卖财产(第 1~25 条)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7)

仲 裁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28)
第一章 总则	(128)
专题总结 仲裁的范围(第 2、3、77 条) 128	
专题总结 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第 4、5、8、9、26 条) 128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29)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29)
专题总结 仲裁协议的形式及内容(第 16 条) 129	
专题总结 仲裁协议的效力(第 17~20 条) 131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31)

专题总结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第 28、46 条 / 132	
专题总结	仲裁庭的组成◎第 30~32 条 / 133	
专题总结	仲裁员的回避◎第 34~37 条 / 133	
专题总结	仲裁审理方式◎第 39、40 条 / 134	
专题总结	视为撤回仲裁申请◎第 42 条 / 134	
专题总结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第 49~52 条 / 135	
专题总结	仲裁裁决◎第 53、54、56 条 / 136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136)
专题总结	仲裁裁决的撤销◎第 58~61 条 / 137	
第六章	执行	(137)
专题总结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第 63 条 / 138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39)
第八章	附则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4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42)

法律法规缩略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名誉权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名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经济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执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仲裁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本法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

专题总结 ⊙基本制度⊙第10条(之一)

1. 合议制度(详见第三章审判组织相关内容)。
2. 回避制度。
3. 公开审判制度(第134条)。
4. 两审终审制度。对于两审终审制度,考生应注意其例外情形:
 - (1)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 (2)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非讼案件)。
 - (3)确认婚姻效力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注意:①婚姻无效所引起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可以上诉。②此处不是指离婚案件,而是确认婚姻效力的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处分原则]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

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专题总结 ⊙基本制度 ⊙第 10 条(之二)

〔真题演练〕

1. 唐某作为技术人员参与了甲公司一项新产品研发,并与该公司签订了为期 2 年的服务与保密合同。合同履行 1 年后,唐某被甲公司的竞争对手乙公司高薪挖走,负责开发类似的产品。甲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唐某承担违约责任并保守其原知晓的产品。关于该案的审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 年试卷三单选第 36 题)

- A. 只有在唐某与甲公司共同提出申请不公开审理此案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不公开审理
- B. 根据法律的规定,该案不应当公开审理,但应当公开宣判
- C. 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不公开审理此案,但应当公开宣判
- D. 法院应当公开审理此案并公开宣判

答案:C

2.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 年试卷三单选第 35 题)

- A.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
- B. 公开审判是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制度
-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 D. 离婚案件,属于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答案:B

专题总结 ⊙基本原则 ⊙第 5~9、12~15 条(之一)

1. 同等原则(第 5 条)。

同等原则的核心在于给外国当事人以中国当事人的待遇,即外国当事人有权依据民事诉讼法行使当事人的各种诉讼权利。

2.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第 8 条)。

理解平等原则,考生应注意:

(1)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是指当事人诉讼权利的相同或对应。

(2)区分平等原则与同等原则的不同:平等原则侧重于解决原告与被告行使诉讼权利的平等性;同等原则侧重于给外国当事人以国民的待遇。

3. 调解自愿、合法原则(第 9 条)(详见第八章“调解”)。

4. 辩论原则(第 12 条)。在理解辩论原则时,需注意以下几方面内容:

(1)辩论权行使贯穿于诉讼全过程(整个审判过程中),而不仅仅限于法庭辩论阶段。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

专题总结 ⊙基本原则 ⊙第5~9、12~15条(之二)

(2)辩论的内容不仅包括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还包括法律适用问题。

(3)辩论的形式既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4)未在法庭上辩论和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法院裁判的根据。

(5)非讼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如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

[真题演练]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三多选第82题)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答案:BD

5. 处分原则(第13条)。

(1)处分原则贯穿诉讼的全过程,既适用于审判阶段,也适用于执行阶段;既适用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这些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也适用于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这些非讼程序。

(2)享有处分权的主体是当事人。

(3)处分的内容:包括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4)当事人行使处分权,不能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

(5)人民法院的裁判不得超出或者遗漏原告的诉讼请求的范围,体现了“不告不理”。

[真题演练]王某与钱某系夫妻,因感情不合王某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并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2010年试卷三多选第88题)

- A. 处分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两审终审制度
- D. 回避制度

答案:ABC

6. 检察监督原则(第14条)。

(1)人民检察院既监督审判程序,也监督执行程序。

(2)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方式可以是依法抗诉,也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专题总结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18条(之一)

重点掌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1. 重大涉外案件。非重大涉外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重大的涉港、澳、台案件比照涉外案件,也属于中级法院管辖。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类:

案件。

〔《民诉意见》第1~3条〕

★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第二十一条** [一般地域管辖]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民诉意见》第4、5、7、8、17、27条〕

★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专题总结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第18条(之二)

- (1)海事、海商案件。专属于海事法院管辖，海事法院相当于中级法院。
- (2)专利纠纷案件。
- (3)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涉外仲裁中的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

〔**真题演练**〕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中级法院，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三单选第39题)

- A. 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也可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
- B. 审理案件组成合议庭时，均不可邀请陪审员参加
- C. 审理案件均须以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
- D. 对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均为生效判决

答案：A

专题总结 ⊙一般地域管辖⊙第21、22条

1. 原则规定——原告就被告(第21条)。

(1)对于公民而言，经常居住地优先于住所地，即优先于公民的户籍所在地。

(2)对经常居住地的确定。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这里强调：①起诉时在居住；②连续满1年以上。但有一个例外，就是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3)双方当事人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不满一年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例外规定——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第22条)。

注意第22条第(一)、(二)项仅限于身份关系的诉讼。而第(三)、(四)项，强调的是对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人提起的诉讼，不仅包含身份关系的诉讼，也包含财产关系的诉讼。

此外，《民诉意见》作出了相应规定，重点是第9条：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这种情况下，也可以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几个被告在同一辖区的，则应当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意见》第9条〕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意见》第18~22条〕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地域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意见》第25条〕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意见》第26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诉讼案件特殊地域管辖]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意见》第30条〕

★★★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意见》第28、29条〕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专题总结 ⊙特殊地域管辖⊙第23~32条

这十个条文均规定特殊地域管辖。掌握特殊地域管辖,以下两点尤其重要:(1)除公司纠纷、海难救助、共同海损外,被告住所地法院都有管辖权;(2)密切联系原则是确定特殊地域管辖的重要原则。

1. 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定管辖(第23条)。

(1)被告住所地法院一定有法定管辖权。

(2)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第一,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买卖合同的交货地),以约定为准。未明确约定履行地,则只能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二,合同未履行时,注意合同约定履行地与双方当事人住所地的关系。①如果该约定的履行地是双方任何一方的住所地,则该履行地有管辖权;②如果是双方住所地以外的第三个地点,那么这个履行地法院没有管辖权。

第三,合同实际履行时,看约定履行地与实际履行地是否一致。即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或交货地,但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 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第28条)。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侵权行为地包括行为实施地与结果发生地。

(2)产品侵权诉讼的管辖确定: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

(3)新闻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确定。报刊、杂志的发行销售地均可以被理解为侵权行为地。

〔真题演练〕甲县的电热毯厂生产了一批电热毯,与乙县的昌盛贸易公司在丙县签订了一份买卖该批电热毯的合同。丁县居民张三在出差到乙县时从昌盛贸易公司购买了一条该批次的电热毯,后在使用过程中电热毯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火灾,烧毁了张三的房屋。张三欲以侵权损害为由诉请赔偿。下列哪些法院对该纠纷有管辖权?(2007年试卷三多选第80题)

A. 甲县法院

B. 乙县法院

C. 丙县法院

D. 丁县法院

答案:ABD

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66 条;《民诉意见》第 305 条;《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7 条]

★★★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民诉意见》第 33~35 条;《级别管辖异议规定》第 7 条]

专题总结 ⊙ 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 第 33~35 条

1. 专属管辖(第 33 条)。

(1)专属管辖不排除仲裁管辖权,如果当事人双方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则案件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2)该条文既可以适用于国内案件,也可以适用于涉外案件;而且专属的法院既可以是中国的特定法院,也可以是外国的特定法院。

(3)注意区别第 266 条。第 266 条的特殊性体现在其专属于中国法院管辖,排除了外国法院的管辖。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2. 协议管辖(第 34 条)。

(1)协议管辖可以适用于合同纠纷,也可以适用于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如财产侵权纠纷。

(2)确定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管辖时,有效协议管辖优先于法定管辖适用。

3. 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第 35 条)。

注意三大诉讼法对共同管辖有不同的规定:《民事诉讼法》是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行政诉讼法》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法院”管辖;《刑事诉讼法》由“最初受理的法院”管辖。

专题总结 ⊙ 移送管辖 ⊙ 第 36 条(之一)

1. 受理案件的法院以没有管辖权为由移送管辖是正确的,以其他法院管辖更合适等其他理由移送是错误的。

2. 移送的次数只能是 1 次。受移送的法院不能再移送,也不得退回原移送法院(受移送法院如果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可以提请自己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3. 管辖恒定问题。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以及行政区划变更的影响。

4. 共同管辖的处理:

*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民诉意见》第 36、37 条]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的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

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

专题总结 ⊙移送管辖⊙第 36 条(之二)

- (1)先立案的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
- (2)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 (3)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法院。

[真题演练]

1. 某省甲市 A 区法院受理一起保管合同纠纷案件,根据被告管辖权异议,A 区法院将案件移送该省乙市 B 区法院审理。乙市 B 区法院经审查认为,A 区法院移送错误,本案应归甲市 A 区法院管辖,发生争议。关于乙市 B 区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 年试卷三单选第 39 题)

- A. 将案件退回甲市 A 区法院
- B. 将案件移送同级第三方法院管辖
- C. 报请乙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
- D. 与甲市 A 区法院协商不成,报请该省高级法院指定管辖

答案:D

2. 2008 年 7 月,家住 A 省的陈大因赡养费纠纷,将家住 B 省甲县的儿子陈小诉至甲县法院,该法院受理了此案。2008 年 8 月,经政府正式批准,陈小居住的甲县所属区域划归乙县管辖。甲县法院以管辖区域变化对该案不再具有管辖权为由,将该案移送至乙县法院。乙县法院则根据管辖恒定原则,将案件送还至甲县法院。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9 年试卷三多选第 80 题)

- A. 乙县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
- B. 甲县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C. 乙县法院不得将该案送还甲县法院
- D. 甲县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

答案:ABC

专题总结 ⊙合议庭的组成⊙第 39、40 条(之一)

1. 合议庭的组成应当是单数,但在不同的审判程序中,合议庭的组成形式是不同的。具体如下:

程序种类	合议庭组成形式	关于陪审员	备注
一审程序	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或由审判员组成	陪审员可有可无,陪审员不得担任审判长	
二审程序	只能由审判员组成	(不吸收陪审员)	审判组织必须是合议庭